

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机械学院实际情况，为促进我院技术创新型人才培养，提升我院学科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机械学院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以学分为权数）必须达到 75 分，且所有课程考核合格。

（三）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参评学年内至少参加3次学院及学院以上层面组织的讲座、大会或论坛等形式的第二课堂活动（不含有学分的专业讲座）；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受到党、团或学校警告以上处分；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一年；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6.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学生；
8.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评定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一)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表现、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实习评价和学位论文情况五项。

(二) 思想品德包括研究生个人的思想品质，遵纪守法行为，学风、学术道德与诚信等内容；

(三) 学业成绩评审依据为第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四) 学术科研表现包含论文、专利、参加科创项目取得的成果、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竞赛比赛（大学生英语竞赛、数学建模等）等内容；

(五)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包含积极组织、参与学院及学院以上层面组织的各种科研及社会实践活动；

(六) 实习评价和学位论文情况主要包括研究生实习，开题答辩和中期答辩情况。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 评选流程

1.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申报者或逾期申报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必须在截止日期之前一次性全部提交，提交后不得再修改或补交申报材料。

2.导师签字：由导师初步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

3.材料审定：机械学院党政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实施细则，对申报者的材料严格审核，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

4.结果公示：评定结果机械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复议申请，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办公室。如在公示期内对公示有异议，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予以复议。

第六条 评选实施细则计分及成果认定

评选内容应包括思想品德、课业成绩、科研表现情况、实习评价和学位论文情况四项。评分的总分由思想品德积分、课业成绩积分、学术科研表现积分、社会实践积分四个方面组成，由这三项加权后的总分来评定奖学金等级。

（一）思想品德积分

$$\text{思想品德分数} = (D1*10\% + D2*50\% + D3*30\% + D4*10\%)$$

此项评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D1、导师测评D2、年级班主任测评D3、学生互评D4构成，分别占10%、50%、30%、10%，D1、D2、D3、D4均按满分10分打分。思想品德积分满分10分。

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参与集体活动、响应学校和学院号召）、集体责任心；文明礼貌、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组织或志愿者活动）等方面。对违反以下条例者进行扣分：无故未按时参加党团组织及班级集体活动的1分/次，学院通报批评3分/次，学校通报批评5分/次。

（二）学习成绩积分

学习成绩按照第一学年成绩的实际分数加分（该学年内无成绩不计分）。学位课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乘以课程成绩权重即为该生课业成绩积分，学习成绩积分满分 10 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text{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 10\%$$

$$\text{注：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成绩}}$$

（三）学术科研积分

1.论文 申请人必须为各类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以录用或刊出为准，对于录用的论文需提交编辑部（出版社）盖章的纸质录用证明、版面费缴费通知及凭证、导师签字的论文全文等证明材料，被EI及以上期刊录用但暂未被检索的，按照一级中文核心期刊计分。EI 源刊收录的论文按EI期刊计分，会议渠道进入EI检索的论文（包括JA）按 EI 会议加分。除此之外所有论文都必须已经刊出，只有录用通知的，一律无效（请勿提交）。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上交包括各论文所在期刊的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其中EI检索论文，还必须附加图书馆开具的带

有检索号并且敲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核心期刊必须在图书馆认定的核心期刊目录中。（注：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的加分只为申请人第一作者的 30%。）

2.专利 申请人都必须为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发明专利可以包括已授权和已获申请号但未授权，此外其他专利都必须为已授权专利，需提交专利授权证明。另外，专利内容必须与学科专业相关。（注：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人第二发明人的加分只为申请人第一发明人的 30%。）

3.竞赛、比赛获奖 按照获奖级别、等级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材料。校级研究生论坛不计分。团体比赛项目得分比例和计分办法见附件 1 所示。（大学生英语竞赛需提供竞赛成绩及参赛证明）

4.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按照获得种类数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实习评价和学位论文情况 研究生阶段实习未通过，或者开题答辩、中期答辩未通过者，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五）社会实践活动分：在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供由组织方或受益方出具的相应证明者，每人每次加1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2分；参评学年内参加无偿献血者，每人每次加3分，同一学年内不累计。

（六）申请说明 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有效期限为前一年 9 月 10 日至当年 9 月 9 日。（奖学金评定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七）计分规则 以上所列各项按照相应的分值累加计分（计分办法详见附件一）。

第七条 其他说明

（一）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奖学金评选规定期限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署名单位应为上海电机学院。

（二）学业奖学金名额按学校当年下发的名额和分配方法执行。

（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认真填写《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报学校评审办公室保存。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具体按学校安排执行。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说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视上级部门发文决定。

第八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二) 本办法由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学院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一) 竞赛类

1. 专业类（理工科）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

表 1 个人竞赛科研类计分办法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政府机构	10	8	6	4
	社会组织	8	6	4	3
省市级	政府机构	4	3	2	1
	社会组织	3	2	1	0.8
区校级	政府机构	1	0.8	0.6	0.4
	社会组织	0.8	0.6	0.4	0.2

表 2 团队竞赛科研类计分办法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政府机构	12	10	8	6
	社会组织	10	8	6	4
省市级	政府机构	6	4	3	2
	社会组织	4	3	2	1
区校级	政府机构	2	1	0.8	0.6
	社会组织	1	0.8	0.6	0.3

表 3 竞赛科研等团队类各成员计分比例

团队人数	第一负责人	第二负责人	第三负责人	其余负责人
2	60%	40%	#	#
3	50%	25%	25%	#
3 人以上	40%	20%	20%	20%（其余负责人平分）

2. 其他非专业类竞赛（含英语竞赛等其他非理工科类）

表 4 竞赛、比赛类计分办法

级别	特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政府机构	5	3	2	1.6
	社会组织	3	2	1.6	1
省市级	政府机构	1.6	1	0.8	0.6
	社会组织	1	0.8	0.6	0.4
区校级	政府机构	0.6	0.4	0.2	0.1
	社会组织	0.4	0.2	0.1	0.05

注：①其他非专业类竞赛团队成员只有第一负责人计分，其余负责人不予计分。

②只有英语竞赛设立参与鼓励奖，其他竞赛不设立参与鼓励奖，即参与英语竞赛的英语分数达到当年校级三等奖成绩的 0.6 倍以上，可计分 0.02 分。

（二）论文类

表 4 论文类计分办法

刊物类型	期刊		会议	
SCI/SSCI	20		收录	未收录
			8	0.2
ISTP 或 CPCI-S/ISSHP 或 CPCI-SSH	#		0.2	
CSSCI	4		#	
EI	6		收录	未收录
			0.6	0.2
中文核心期刊	一级期刊	普通期刊	#	
	6	3		
公开发行人物	上海电机学院学报	普通期刊	#	
	0.4	0.2		

（三）专利类

表 5 专利类计分办法

类型	专利加分	
外观设计专利	0.2 分/项，累计不超过 0.8 分	
实用新型专利	0.2 分/项，累计不超过 0.8 分	
发明专利	已授权	有申请号但未授权
	10 分/项	0.1 分/项，累计不超过 0.4 分

（四）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表 6 学习成绩及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计分办法

类型	计分办法
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每类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